

平安附加定期（2026）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附加定期（2026）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附加定期（2026）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色

- 意外伤害有保障

保障意外情形导致的伤残及身故，应对不确定意外风险

- 保障长久相伴

保险期间可选至 70/75/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障长久相伴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则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免责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0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定期（2026）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460 元，保险期间至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王先生因发生意外导致伤残，经评定，伤残等级为七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40%），后因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保险金： 20 万元 × 40% = 8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 20 万元 - 8 万元 = 12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²	意外伤残保险金 ³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60	460	200000	200000	0
2	460	920	200000	200000	0
3	460	1380	200000	200000	0
4	460	1840	200000	200000	160
5	460	2300	200000	200000	340
6	460	2760	200000	200000	540

7	460	3220	200000	200000	740
8	460	3680	200000	200000	980
9	460	4140	200000	200000	1200
10	460	4600	200000	200000	1460
15	460	6900	200000	200000	2840
20	0	6900	200000	200000	2600
30	0	6900	200000	200000	1660
40	0	6900	200000	200000	0

重要提示:

1. 上表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2.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若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上表展示数额乘以相应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条款）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4. 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 上表中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6.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